

法治清风润崤函

三门峡市“八五”普法成果展示

法治护航经济旺 普法惠民幸福长

——灵宝市“八五”普法工作纪实

从产业园区里量身定制的“法治体检”，到田间地头唠着家常的“普法宣讲”；从政务大厅里高效便捷的“依法办事”，到邻里巷陌中情理相融的“矛盾化解”……“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灵宝市以“法治+”为纽带，把抽象的法律条文，变成了护航企业闯关的“硬支撑”、守护群众柴米油盐的“定心丸”。

锚定方向 顶层框架织密法治网

灵宝市明确“抓普法、促发展、促治理”的清晰思路，量身制定“八五”普法规划，搭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齐参与”的工作大格局。

紧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给57个成员单位划好“责任田”，从内容、对象到方式、时限一一拆解，让责任扛在肩、任务落到底。把普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考核，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普法效果评估，让普法从“大水漫灌”变身“精准滴灌”。

靶向发力 重点群体普法全覆盖

党员干部学法不松懈。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成常态，5年间开展各类法治培训50余场。配齐学法清单、年度学法、宪法宣誓等制度内容，形成“清单管理+常态学法+述职评议”闭环，让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

“点线面”协同发力。30余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带头领跑，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实现全覆盖，每学期开展法治宣讲200余场，覆盖10万多名师生；线上通过新媒体矩阵推送普法干货，线下组织“法治社团”“三下乡”活动；38名师生在全国“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中获奖，6人站上省级领奖台，法治信仰在少年儿童心中扎根发芽。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开展涉企执法培训300余场，评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

1400余件，整改问题70余个；搭建“两个健康”创新实践基地，召开企业恳谈会、普法沙龙，政法部门常态化“送法进企”，精准满足企业法律需求。

深耕内容 法治根基厚植民生场

法律“六进”成常态，连续四年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用案例解读、情景模拟的方式讲清、讲透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消费维权等热点话题；396个三级调解平台全覆盖，网格员化身“法治宣传员”，年均提供法律服务8万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1万余件，真正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

在沿黄生态廊道网红打卡点建起普法阵地，开展黄河保护法专题学习，联合郑州铁路运输法院设立黄河流域环境资源第九巡回审判法庭。各部门线上搞知识竞赛、线下送法律，集中办理环境资源案件373起，移送违法犯罪案件5起，为黄河生态安全筑牢法治屏障。

创新实践 普法品牌出圈更出彩

整合融媒资源，开设法治专栏。灵宝市司法局开设的“灵宝普法办”视频号、“法润金城”抖音号的《律师说法》栏目，华灵律师事务所律师“老杜说法”等线上栏目干货满满。

“乡土法治IP”告别说教式普法，用“唠家常”“说方言”的方式解读法律，编“法治快板”“三句半”，拍普法情景剧、AI动画视频，制作“法治小扇子”等，还联合外卖、快递企业开展禁毒普法，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八五普法期间，该市累计举行线下活动1万余场，150万人次参与，普法视频点击量超50万次，“法治苹果”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断叫响灵宝普法品牌。

如今的灵宝，20余个特色普法品牌花开遍地，100余处法治文化阵地随处可见，2.3万名法治带头人与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城乡大地，灵宝市司法行政系统将以持续写活润人心、护航发展的时代新篇章！

(王花朋 李婕霄)

三门峡公安：细致入微绘就白天鹅旅游季最美风景

本报记者 刘晨宁 通讯员 屈灵合

当初冬的寒风掠过黄河岸畔，白天鹅从遥远的西伯利亚翩然而至，“天鹅之城”三门峡便迎来了一年中最灵动的季节。在人与白天鹅和谐共处的生态画卷中，一抹藏青身影格外醒目——三门峡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与黄河生态警务室的民(辅)警坚守黄河沿线，以“生态守护、巡逻服务、警情处置、交通疏导”四项职责为笔，在黄河岸边勾勒出一幅幅暖心的画卷。

生态守护 呵护天鹅栖息地

“守护白天鹅，就是守护三门峡的生态名片，更是守护游客心中的诗意向往。”这是黄河生态警务室民(辅)警的共同信念。天刚破晓，湿地深处便响起巡逻脚步声，民(辅)警踏着晨霜穿梭在白天鹅栖息地周边，用脚步丈量生态保护责任边界。

白天鹅旅游季以来，他们已成功救助数只翅膀受伤、体力不支的落单白天鹅，从小心翼翼捧起白天鹅联系救护中心，到后续加密巡逻频次防范风险，每一个细节都饱含着对这群白色“精灵”的深情呵护。遇见游客想凑近拍摄白天鹅时，民(辅)警总会笑着递上“文明观鸟小贴士”，用温和的劝说，让“远观而不扰”理念在游客心中生根发芽。

针对非法捕捞、破坏湿地等潜在风险，他们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以“严管+善导”的方式守住生态底线，让游客“抬头见天鹅、低头赏清波”成为触手可及的美好。

巡逻服务 温暖旅途每一处

巡逻不是简单的走走看看，而是要把群众的需求放在心上，把服务送到身边。民(辅)警在日常巡逻中，把创可贴、饮用水、路线图等便民物品常备身边，让巡逻车变成“移动服务站”。

11月6日，民警中保发和张耀文在巡逻中偶遇65岁的游客孙女士，她因记忆力下降迷路，只记得“要来看天鹅”，却忘记怎么回家，民警立刻将她送到警务室休息，递上热水，一边耐心安抚，一边帮忙联系家属，最终安全将其送回家中。次日，孙阿姨的爱人蒲大爷送来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感激：“你们这种为群众服务的精神，让我们心里暖暖的！”

游客与孩子走失、手机掉进浅滩、老人腿脚不便需要搀扶、找不到最佳观鸟点……这些看似琐碎的“小事”，在民警眼中都是紧要事。11月15日，内蒙古游客李女士和焦作游客王女士分别在景区与孩子走散了，当她们向民警求助时，民警一边安抚她们的情绪，一边迅速调取巡逻记录、联动周边商户展开搜寻，很快就找到了孩子。“出门在外，看见民警心里就踏实了！”王女士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警情处置 做好游客应急“靠山”

群众有求助，就要第一时间响应；有突发情况，就要第一时间处置。

游客王先生的背包忘在了观光车上，里面装着身份证等重要证件。接警电话刚挂，民警便立刻联系景区调度、调取车辆轨迹，20分钟后就将背包完好无损地送还到他手中，王先生激动地说：“三门峡警察，真中！”

两名游客因争抢观鸟机位起了争执，情绪越来越激动，民警巡逻路过时立刻上前调解，幽默温暖的话语很快便消解了二人怨气。随后，民警帮两人找了个“共享观鸟点”，最后，两人笑着合影留念。

从物品遗失到游客突发不适，从纠纷调解到紧急求助，民警用快速反应和果断处置，让游客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成为游客旅途中最可靠的“应急靠山”。

交通疏导 护航流畅赏景路

为了让游客观赏白天鹅的路程更加顺畅，每到周末和客流高峰期，民警便主动协助交管部门在观测点周边疏导车流、规划临时停车区。

他们穿梭在车流中，一边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一边帮自驾游客搬运行李、指引厕所位置。遇上外地车辆不熟悉路线，他们会热情推荐：“往前开3公里有个观景台，那里天鹅多，人还少！”民警用耐心和细致疏导交通，用热情和真诚指引着方向，让每一位游客都能带着期待而来，载着满意而归。

夕阳西下，黄河生态警务室的灯光亮起，从温柔守护白天鹅，到贴心服务游客；从解决急难愁盼的果断，到保障道路畅行的疏导，三门峡公安在黄河沿岸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更架起一座畅通的“警民连心桥”。

检司联动赋能成长

本报讯 11月17日，陕州区检察院联合陕州区司法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局，为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及家长组织了一场以“家庭教育辅导”为主题的帮教活动。

活动邀请陕州中学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为帮教对象，通过生动的案例、情景模拟和互动问答，引导家长深刻反思自身在教育中的角色。帮教人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何为“赋能型关系”，父母要“支持”而非“控制”，要学会从过度干预和严厉管控中抽身，通过信任、倾听和鼓励，为孩子创造一个敢于试错、勇于承担责任的安全心理环境。此次联动引导家长认识到，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培养独立自主的个体。父母需要做的，是提供资源和引导，将选择和决策的权利逐步交还给孩子，让他们在实践与反思中学会自我管理、自主成长。

此次检司联动开展专题家庭教育指导，是陕州区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一个生动缩影。不仅为陷入困境的家庭送去了科学的教育方法，还传递了司法温度与社会关怀，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陕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与司法行政部门深化协作，共享分级干预帮教资源，通过系列化、专业化的帮教活动，持续跟进这些家庭的成长与变化，共同为未成年人的青春护航，守护每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陈育红 张晨阁)

卢氏县纪委监委：厚植清廉文化 清风浸润人心

本报讯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始终将“讲好清廉故事”作为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以多元载体为“传播桥”，让清廉声音更加深入人心，为该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架“主流媒体桥”，锚定宣传方向。该县纪委监委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将宣传工作与纪检监察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加强与“大报大刊大台”对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主流平台传递卢氏县纪检监察工作动态与清廉故事。

筑“能力提升桥”，淬炼过硬本领。紧紧围绕纪检监察主责主业，搭建学习培训平台，组织宣传人员在精准把脉受众需求、精雕细琢内容细节、推动精品内容产出上下功夫。以能力提升推动宣传工作实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渠道创新，力

争推出更多有精品、有亮点、有特色的清廉宣传作品。

搭“群众连心桥”，践行群众路线。聚焦群众需求搭建沟通桥梁，用群众愿意听、希望听、乐于听的语言和形式传播纪检监察声音。通过下沉宣讲、互动交流等方式，让宣传内容贴近群众生活，让干部群众喜闻乐见，切实提升宣传的影响力与感染力。

建“特色载体桥”，丰富教育形式。在传统发稿基础上，搭建剪纸、摄影作品等特色宣传载体，将清廉故事融入文化创作。以直观生动的艺术形式持续讲好清廉故事、传播清廉声音，让广大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清廉文化熏陶。

该县纪委监委将持续以“讲好清廉故事”为核心，用更鲜活的表达、更贴近干部群众生活的载体传递正风肃纪声音，涵养清风正气，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马园园)



“庭审+普法”护航青春路

近日，灵宝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庭审现场“搬”进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公开审理一起盗窃案。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为22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公开课，让广大师生“沉浸式”体验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树立守法意识。

赵一帆 摄

渑池县法院：恋爱赠与起纠纷 公正裁决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当事人将一面写有“法理情中寻平衡 公正裁决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给该院民事团队，以此表达对办案法官的由衷感谢。

2022年9月，姚女士与肖先生确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姚女士多次通过微信向肖先生转账合计3万元，并数次为肖先生及其家人购买礼物花费1.7万元。此外，日常生活中的消费也多由姚女士承担。

然而，好景不长，双方于2024年年底分手。感情结束后，姚女士认为，当时的大额赠与是基于双方未来共同生活、缔结婚姻的期望，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如今，肖先生理应返还这些财物。在与肖先生协商无果后，姚女士将其诉至渑池县法院。

法官认真核实双方证据材料，充分开展法庭辩论调查，仔细核查每一笔转账记录和消费凭证，引入正确的婚恋观，依法精准地适用法律作出公正判决。最终，肖先生返还姚女士4万元，平衡了双方权益，赢得了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高度赞誉。

一面锦旗，一份责任。渑池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更加务实的举措解民忧、护民利、暖民心，为维护社会和谐筑牢司法屏障。

(张萍 代文官)

一起聚餐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朋友相聚，把酒言欢，本应是增进情谊的乐事。然而，今年2月的一场聚会上，酒杯变成了伤害朋友的凶器，不仅使友谊破碎，还让双方付出了沉重代价。近日，湖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故意伤害案一审宣判，张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某、王某等人至家中聚餐。席间众人把酒言欢。酒过三巡，张某在醉酒状态下，突然毫无征兆地朝好友上官某某大喝一声，随即手持玻璃杯猛力砸向上官某某头部。突如其来的一击导致上官某某头部受伤流血。后经鉴定，上官某某头部瘀痕累计长度达9.4cm，人体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二级。

湖滨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全面审查了案件卷宗材料，仔细核对了伤情鉴定报告等关键证据。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8月，湖滨区

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最终，湖滨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判决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官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876.11元，对超出部分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检察官提醒：饮酒务必适量，醉酒不是免责的理由，冲动更不能成为犯罪的借口，一旦越过法律红线，不仅会给自己带来身心创伤，自身也必将面临法律严惩。(郭一新)